## 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主旨:公告雲林縣 110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。

## 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雲林縣 110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雲林縣 110 年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如下:

項次	學校	錄取者	備考
1	國立斗六家商	石〇宏	N123183***
2	國立斗六高中	秦○惠	L222461***
3	國立斗六高中	許○文	P121650***
4	國立虎尾農工	蔡〇燦	Q120840***
5	私立大成商工	戴○哲	P120936***
6	私立大成商工	楊○樺	E122912***

項次	備取者 (依排序)	備考
1	廖○豐	L122675***
2	黄○陣	P120141***

- 二、於錄取正取公告後,請於 3 天內(10 月 12 日 1700 時前)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,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(本處電話:05-5344936)。
- 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,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四、倘錄取人員放棄資格,請填寫「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」,請

- 於簽名、蓋章並註明日期後,掃描電子檔寄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電子信箱(yun.a002@ylc.edu.tw),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電子寄件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- 五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,請於110年10月8日中午 12時前,敘明相關理由(如附件)或附佐證書面資料送交至教 育部雲林縣聯絡處(斗六市內環路437號),如逾時或未敘明理 由或檢附資料者,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。
- 七、備取人員自公告備取名單之日起,如14日內未接獲甄選單位(本處或學校)通知遞補,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。
- 八、錄取人員一經公告通知,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,並於接 獲錄取通知後2週內,繳交健康檢查報告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第14條規定)予勞動契約雇主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義,請洽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張先生(專線電話:05-5344936)。

## 雲林縣 110 年度第 2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110年10月 日						<ul><li>※ ※收件編號:</li><li>(勿填)</li></ul>					
姓	名	7									
身分言	登號碼	, and the second									
聯絡	方式	· 市話:(	市話:( ) 手機:								
原始結	分 發 果	單位	<ul><li>□ 已分發第志願,</li><li>單位名稱:</li><li>□ 未錄取或備取:</li></ul>								
複 查	原因										
事	斗z (2)填音 (3)志願 (4)逾時 (5)複 (ht	理申請 時 明 中 市 中 明 中 以 未 結 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路 437 影 ,信封言 事人報名 月理由或 果 公 w. yuna(	虎),逾h 主明 填 時 檢 檢 於 102. ylc.	期不予受 請複查 之 料者, 本 要 林 edu. tw	き理。 「理。 「理。 「要表表理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 「異。	。 ·依據, · · 生 校	當事人? 外 生	「得異議」 活 輔	。 導會	網站
						當	舍事人贫	簽名:_			
			······· · ·	查結果	   	<b>麦</b> (由複	夏查人員	填寫)			
複查	人員										
				(本	表可自行	行影印使	5用)				